

# 【水蓄聚能】

水，聚勢而聚能，或轉為洪流，將無序轉有序而力量倍增……



中国通信服务





# 【集約運營戰略】

優化生產組織流程，打造一體化交付能力，  
實施精益管理，規避系統性風險，提升公司  
價值！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性和質量，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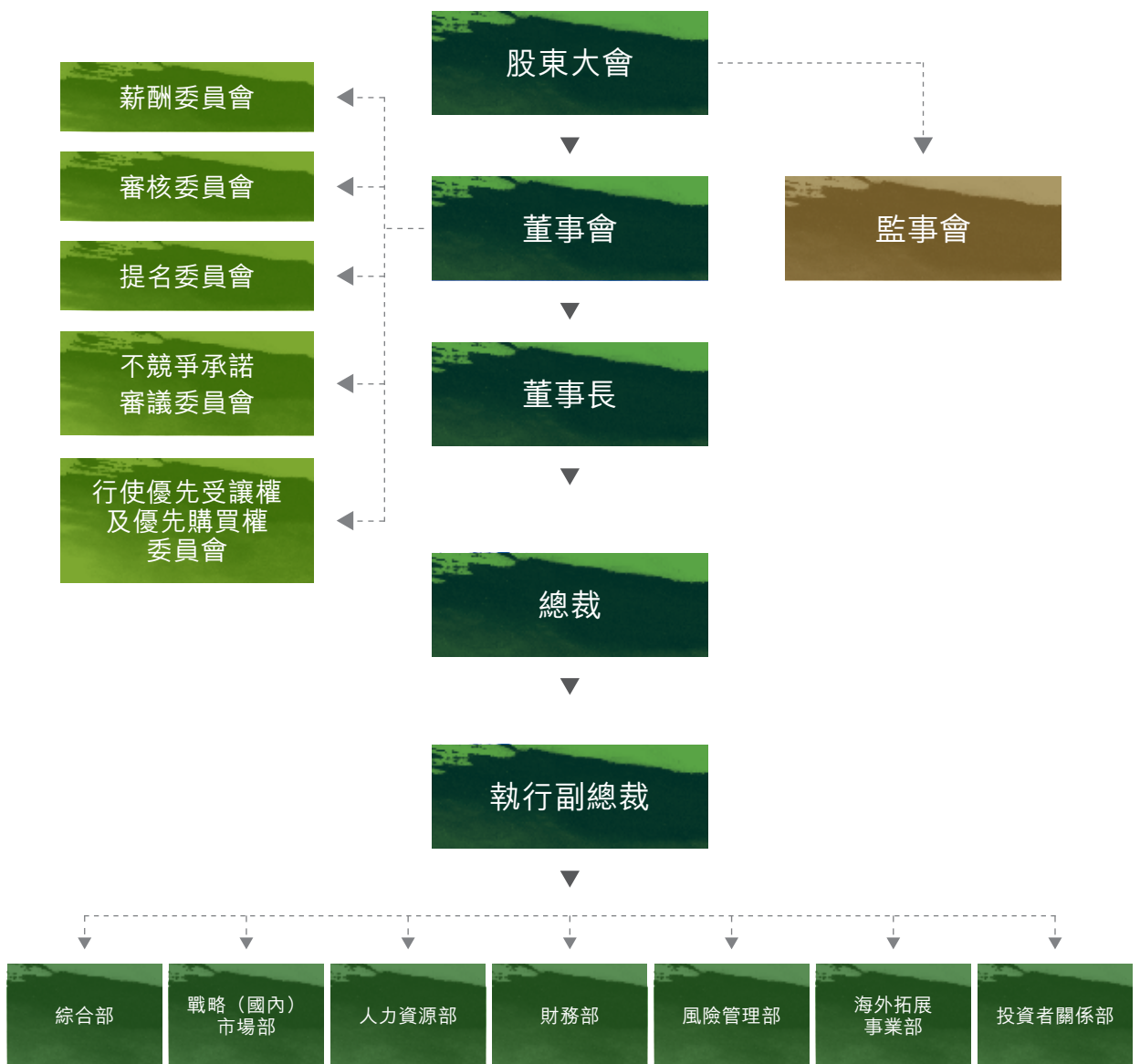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司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過去在企業管治的努力也獲得了資本市場的認可，在「財資雜誌二零一零年度企業獎」評選中獲得「金獎－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此以外，本公司也按照實際情況採納若干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最佳常規」）。

本公司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是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會準時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8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 本公司的管理架構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在二零一零年，除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外，亦召開了兩次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有關投票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大會通知內。於二零一零年所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有決議皆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有關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核數師聘任、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等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批准鄭奇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訂的兩個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有關「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等議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絡人作為關連人士，已就該等決議放棄投票權。

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而有關投票結果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管理，批准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核財務政策及其表現，審議批准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章程對於上述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的規定。

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取得所有相關數據和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董事變動

本公司按照正式制定、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然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由董事會推薦，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鄭奇寶先生經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侯銳女士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及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經董事會批准，由於工作調動關係，張志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辭去本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張志勇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平先生，執行董事鄭奇寶先生和元建興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愛力先生、張鈞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和郝為民先生）。名譽董事長由王曉初先生繼續擔任，其不屬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宜均無投票權。侯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增加至十一名。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一半，有關人員比例滿足了最佳常規的要求，確保了董事會的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其所在行業及專業的資深背景。

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零年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它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做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書面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除非董事會事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送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和財務狀況，得以做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需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在二零一零年，董事會分別召開了四次會議及通過了三次書面決議，在有關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等關連交易議案上，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均已就該等決議放棄投票權。

下表概述二零一零年各董事及委員會委員的出席（含書面委託出席）情況：

	2010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審議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李 平 (董事長)	4/4			
鄭奇寶 <sup>(1)</sup>	3/3			
元建興	4/4			
張志勇 <sup>(2)</sup>	1/1			
<b>非執行董事</b>				
劉愛力	4/4			
張鈞安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 軍	4/4		2/2	
陳茂波	4/4	3/3		2/2
趙純均	4/4		2/2	2/2
吳尚志	4/4	3/3		
郝為民	4/4	3/3	2/2	2/2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鄭奇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sup>(2)</sup>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張志勇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分別兼任公司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董事長李平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運作以及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總裁鄭奇寶先生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

### 非執行董事

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均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份，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茂波先生擔任主席，其它成員為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查公司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在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溝通後對中期及全年業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效能進行評估，以便董事會能夠了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同時負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

於二零一零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報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工作匯報、獨立核數師聘用、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等議案。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部核數師進行獨立會面以討論核數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的其它事項。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尚志先生擔任主席，其它成員為陳茂波先生及趙純均先生。按照薪酬委員會章程，薪酬委員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度，薪酬委員會沒有召開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純均先生擔任主席，其它成員為王軍先生及郝為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二零一零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二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委任候選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郝為民先生擔任主席，其它成員為陳茂波先生及趙純均先生。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度，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有關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出具給本公司的信函，此函件聲明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度沒有發生違反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其內容經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尚志先生擔任主席、其它成員為趙純均先生及郝為民先生。按照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章程，委員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本公司上市時所授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的執行情況，並於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時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度，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沒有召開會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召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公司全部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審議了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等議案，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該議案的詳情及董事委員會意見載於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東通函中。

##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監事會主席一名，外部獨立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各一名。夏江華女士擔任監事會主席，海連成先生為外部獨立監事，閔棟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審閱董事會編製並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財務報告及其它財務資料，監察董事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防止其濫用職權，以及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舉行了二次會議，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中。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包括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本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分析如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核數工作	38,000
非核數工作	1,600
	39,600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確保有效率及有效果地使用集團資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且盡量減少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運營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至目標的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基礎。本集團按照聯交所關於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要求，進一步完善內部監控系統並實行全面風險管理，進一步推進風險管理流程在生產經營活動和日常管理工作中的應用，逐步提升公司的內控與風險管理工作整體水平。本集團着重制定和完善相關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制定下發了《關於加強中國通信服務風險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和《風險管理工作辦公室工作規則》等文件，明確了各級公司風險管控的目標和職責，健全了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和工作機制，補充和完善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新增內控流程5項，對原有26項內控流程進行了修訂和完善，各級公司在此基礎上亦制定了相應的內部控制實施細則，本集團亦組織各級公司進行內控系統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評估。本集團努力推動各級公司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使風險管理工作獲得組織保障。本集團組織審計師、律師到各省級公司、專業公司舉辦內控與風險管理專題培訓，着力加強了各級公司的內控與風險管理意識；繼續組織風險管理人員在國家會計學院進行內控、審計和風險管理培訓，不斷提高風險管理人員的業務水平。

本集團一貫推進信息化系統建設，努力搭建信息化管控平台，實現了公司EMOSS (Enterprise Management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企業運營管理支撐系統) 財務系統的統一、一本賬系統和合同管理系統的上線運行，並完成上述系統與門戶、OA系統的集成。公司努力將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工作與信息系統緊密結合，利用信息系統將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有效固化，使公司風險管理與營運管理更加充分融合，增加了企業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管控手段，降低了營運風險，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內部監控力度和風險管理水平。

所有以上措施的實行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滿足守則條文內C.2有關內部監控的要求，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運行有效。董事會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就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繼續進行進一步的改進和完善。



### 信息披露與溝通

本公司認為，誠信、及時、公平與準確的信息披露是提升企業管治的主要元素。按照內部有關信息披露管理的規定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致力確保對外發佈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特別是對股價敏感數據及年報、中報等重要信息。此外，本公司為保持與廣大投資者的良好關係，已設立詳盡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有關業務表現，發展策略和管治等重要事宜均定期通過以下渠道發佈：

1. 聯交所網站
2. 公司網站
3. 公司熱線
4. 公司新聞稿
5. 股東通函及信件
6. 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就業績發佈舉行的新聞發佈會及網上直播等
7. 通過路演、電話會議、單對單會議及業界會議等渠道，與投資者、媒體、分析員保持溝通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ccs.com.hk>) 除了作為《上市規則》要求有關信息披露的發放渠道以外，更是讓投資者索取公司資料及新聞的重要平台，有助增加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網站亦已刊登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以供參考。同時，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以專門負責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所需的數據和服務。投資者關係的有關情況已載於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中。